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7-18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確認，將會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公約》的主要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此外，在處理據稱根據所適用的雙邊協定或《多邊公約》提出的提供稅務資料請求時，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的雙邊協定或《多邊公約》加以考慮及行事。

在《多邊公約》下提供或交換的個人資料

有見及此，請澄清或解釋：

- (a) 有關各方根據《多邊公約》所適用的部分(尤其是第 4 至 7 條)所提供或交換的資料會否亦提供予《多邊公約》下的其他方。若答案是肯定，如何將此等資料提供予有關其他方；
- (b) 在《多邊公約》第 4 至 7 條下所提供或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會否有所不同。若答案是肯定，不同之處的詳情為何；
- (c)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保障其資料在《多邊公約》下被提供或交換的人士的權利及確保該等資料保密；

- (d) 對在《多邊公約》下所提供或交換的個人資料的保障是否有別於對在所適用的雙邊協定下所提供或交換的該等資料的保障。若答案是肯定，不同之處的詳情為何；及
- (e) 政府當局在參考相關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後，將採取何種措施，保障在《多邊公約》下所提供或交換的個人資料。

參與《多邊公約》第 8 及 9 條所訂明的調查

請澄清香港會否參與《多邊公約》第 8 及 9 條所訂明的調查，並提供所作決定的理由。

由於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謹請閣下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1 月 22 日